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股票代码:603366

# sunrain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集中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48196031179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3200165863605251292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1107010029280072582,专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广发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监督其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彬、张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六、本公司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九、广发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日出东方”,证券代码603366;其中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5月2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 3.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4.股票代码:6033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000万元

6.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比例:10,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

新能源源新风新典咨询、太阳能咨询、月亮神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及其关联方徐正然、吴典华、徐新海等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李骏等20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科黄海、复星谱润、上海谱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广发德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张磊、刘伟、杨井奇、杨志权、封万、吴旭腾、陈荣华、张亚明、董建清、张祥华等14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8.本次上市A股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公司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5月21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ngang Sunrain Solar Energy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徐新建  |
| 注册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1,000万元  |
| 首次发行日期: | 1997年4月1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0年9月16日   |
| 联系人:    | 刘伟   |
| 联系电话:   | 0518-85959992  |
| 传真号码:   | 0518-85807993  |
| 电子邮箱:   | xqf@solareast.com  |
| 经营范围:   | 太阳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本届任期            |
|-----|------|-------|----|----|-----------------|
| 徐新建 | 董事长  | 196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王万忠 | 董事   | 1961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李立干 | 董事   | 1959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李骏  | 董事   | 1972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刘伟  | 董事   | 197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井奇 | 董事   | 1976年 | 男  | 中国 |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 |
| 张磊  | 董事   | 1976年 | 男  | 中国 |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 |
| 姜亚明 | 独立董事 | 1958年 | 女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李宏伟 | 独立董事 | 1956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志权 | 独立董事 | 1960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本届任期            |
|-----|-------|-------|----|----|-----------------|
| 杨井奇 | 监事会主席 | 1970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刘勇  | 监事    | 1979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志权 | 职工监事  | 1960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本届任期            |
|-----|--------|-------|----|----|-----------------|
| 徐新建 | 总经理    | 196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王旭腾 | 常务副总经理 | 1965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李骏  | 副总经理   | 1972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刘伟  | 副总经理   | 197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井奇 | 财务总监   | 1975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任期日期            |
|-----|--------|-------|----|----|-----------------|
| 徐新建 | 总经理    | 196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王旭腾 | 常务副总经理 | 1965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李骏  | 副总经理   | 1972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刘伟  | 副总经理   | 1974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井奇 | 财务总监   | 1975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任期日期            |
|-----|-------|-------|----|----|-----------------|
| 杨井奇 | 监事会主席 | 1970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刘勇  | 监事    | 1979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 杨志权 | 职工监事  | 1960年 | 男  | 中国 |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国籍 | 任期日期 |
|-----|----|------|----|----|------|
| 徐新建 |    |      |    |    |      |